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403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

(一)本處 108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請參閱 p5 及 p6-p8)

(二)本處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 年成果報告。(請參閱 p9-p30)

決 定:照案通過，執行成果請公告上網。

二、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修正備查案。(請參閱 p31-p32)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處擬協助擴大提供市府員工幼兒托育服務案。(請參閱 p33-p34)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 明：

一、本府 2 樓員工幼兒園招收 2-6 歲幼兒，招生對象第一順位為服務於本府行政大樓、實際辦公地點位於板橋區或設籍於板橋區之本府所屬(不含各級學校)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尚有第二、三、四順位)，長期以來，雖本府同仁抽籤意願強烈，但實際中籤率約介於 11%(中班)-40%(大班)不等，顯然未能滿足本府員工就近托育需求。

二、市長重視托老、托幼，也希望能多照顧基層員工需求，據本府人事處及教育局意見，2 樓幼兒園目前收招 167 名幼生，如需增加名額，首先需於本府行政大樓提供足夠空間。

三、檢附本府人事處提供「本府員工幼兒園收托人數相關說明」。

四、鄰棟稅捐處將於 8 月底釋出 1、2 樓空間，1 樓規劃為公托所，2 樓規劃為托嬰中心。

決 議：

- 一、未來本府行政大樓若有釋出空間，請優先考慮公托需求。
- 二、本處性平委員建議，本府未來將於三重新設第二行政中心，請納入規劃專屬員工的托老日間照護及幼兒園服務，其中托老服務若順利開辦，將是新北市政府創全國首例之重要措施，此項建議，請秘書處向邱副秘書長轉達。
- 三、本府 2 樓員工幼兒園，讓本府男性及女性同仁均可分擔幼兒照護責任，該幼兒園是否擴增招生名額，本處以尊重園方意願為前提，可協助硬體規劃及委請建築師先做評估。
- 四、有關園方意願部份，依園長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提供本處之書面評估意見略以，園方依現行收托 167 位幼生之人數來規劃幼兒園之各項運作，目前無擴增招生名額意願，亦無承接托嬰意願（詳如附件）。

案由二：秘書處對於「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改造經驗之推廣。（請參閱 p35-p37）（提案單位：行管科）

說 明：秘書處於 107 年辦理「市民廣場竹筍區 B1 層西側親子廁所整修工程」，108 年辦理「市民廣場 1 樓東西側廁所重新整修工程」，相關理念與執行經驗可與市府各機關分享並推廣。

決 議：

- 一、可進行性別友善廁所效益評估，如廁所門口貼 QRCode 提供網路及紙本問卷，並設計搭配抽獎活動，增加填答意願。
- 二、本案業務科書面報告內容雖完整但可調整細節，以作為導覽文宣：
 1. 市民廣場 1 樓東西側廁所重新整修之「受益對象」可擴充內容：如女性因調整男女廁數量，減少女廁排隊的時間。

2. 修正 36 頁第 6 點之小標題：不需特別突顯性別友善廁所，故請刪除「性別友善廁所」文字，併將西側改造成親子廁所之作法，納入整體「貼心的設計理念與想法」。

3. 更換照片：

(1) 將照護床(直立)改為放下之照片，更能呈現效果。

(2) 更衣平臺正確應置於坐式馬桶旁，目前置於蹲式廁所內，易被弄髒，應予調整並更換照片。

以上委員建議，請機要科(陳科員姚君)以圖為主、文字為輔，協助設計摺頁，並請國際科協助做成英文版。

三、本處廁所改造經驗可進行推廣，除請行管科安排導覽員、聯繫窗口外，請行管科提供具體規劃(包含洽環保局、新工處等相關機關研議可行方案)，並由處本部(鄧秘書蒼芊)向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正式提案推廣。

案由三：本處 109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請參閱 p38-p39) (提案單位:事務科)

說明：本處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報「單房間職務宿舍性別比例平衡」作為本處 109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平亮點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處 109 年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備查案。(請參閱 p40-65)

說明：109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本處提案共計 2 案如下，提送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後，將檢視表送本府研考會。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性別比例平衡(請參閱 p40-54) (提案單位:事務科)

(二)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室通用設計示範區(請參閱 p55-65) (提案單位:行管科)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處「109年性別統計指標」增修案。(請參閱 p66-77)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至110年)」,各機關須滾動式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內容,以及定期辦理指標增修事宜。

(二)本處性別統計指標,新增1項「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員工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統計」及修訂1項指標「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公務人員人數—按官等別分」提報委員審查通過後,於本(109)年9月底前,完成報送本府主計處作業。

決 議:有關「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員工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統計**」指標定義欄內之「12月31日」文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處109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工作項目規劃情形。(請參閱 p78-p79)(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 明：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規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程及研商議案內容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

幼兒園 109 年 2 月 26 日回覆

- 一、92 年幼兒園立案收托人數，是依據托兒所設置辦法辦理，核備之收托人數計算為： $(4 \text{ 間活動室} + \text{中庭室內活動空間}) \div 3.5 \text{ 平方公尺}$ 、現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九條之規定，一名幼生須 2.5 平方公尺，以目前 4 間活動室 $(410.45 \div 167 \text{ 人})$ 每人僅 2.45 平方公尺仍有不足
- 二、每日幼兒主要活動空間以幼兒活動室為主，進行各項學習活動，包含學習課程、用餐及午休，教育部規定每日三十分鐘出汗性大肌肉活動及全園性活動會利用中庭遊戲空間，目前 167 位幼生一起活動時，仍須留意動線規劃避免追撞，更何況是增加 210 人時，雖可至市民廣場活動，但仍會受限於氣候狀況及廣場是否有辦理大型活動等因素而無法進行大肌肉活動，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12 條之規定，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其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目前室內遊戲空間僅足供 167 位幼生活動，若縮小空間或是增加人數，勢必影響幼兒學習活動。
- 三、108 年 8 月起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經過公開招標程序，依本會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以收托 167 位幼生之人數來規劃幼兒園的各項運作，並依據幼照法等相關法令、與人事處所簽訂之契約來落實教保服務品質。
- 四、為避免影響及損害幼兒最佳利益，不宜更動僅有的室內遊戲空間，尤其是施工期間餐點如何備置配送？幼兒的安全安問題或安置問題、因安置其他空間造成受教權益受損等等問題，希望可以站在家長及幼兒的立場去思考；更動後的室內遊戲空間壓縮實非本會所樂見的服務品質，也與所簽訂之契約內容相違背，若執意於原址收托 210 位幼生，且必須進行室內空間改建與整修時，敬祈執行完第一約期後執行，第二約期本會會重新審慎評估續約之可行性與意願。
- 五、托嬰服務非本會之服務項目，也無此專業人才，目前不考慮承接。